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国发〔2005〕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对外担保及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通过网站发布了公告，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3.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我们认为 2017 年度特许经营报废资产，主要为脱硫脱硝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并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的部分资产，公司本次对其进行报废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事项。

4、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5.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6.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并优化公司管理效率。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7.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内外部各种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该事项。

8.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基于该所在对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中体现了较高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同意该事项。

9. 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关联交易暨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所属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其目的是盘活其现有资产，有利于丰富特许经营所属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资产的利用效率。融资租赁业务涉及担保金额占公司资产比重小，所属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签订担保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关联交易暨担保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定价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10. 本次会议中《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是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其目的是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

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王利平 陈成林  
蒋九一 徐克良 于晓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